

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「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第 1 期」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為增進圖書館工作人員、學校教師及職員之圖書資訊專業知能。

(二)培育專業人才與提升圖書資訊服務效能。

(三)協助學員取得圖書專業人員資格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現職中小學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圖書館工作人員或對圖書資訊服務

有興趣之人員(至少需具備高中畢業學歷)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30 人，不足 12 人不開班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7 日止。

六、開設課程：共計 4 門課(10 學分)。

108 學年度第 1 期開設課程(108 年 9 月 7 日至 109 年 2 月 1 日)

科目	學分
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	3
圖書館學概論	2
圖書資訊學	3
技術服務(1)	2

七、師資：國立嘉義大學教授與校外圖書資訊專家學者。

八、學分發給：修讀期滿且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校發給 10 學分之學分證明，亦可登錄

公務人終身學習時數及教師研習時數。

九、開課期間：108 年 9 月 7 日至 109 年 2 月 1 日每週六 08:00-17:30

十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費 2,500 元，每期 10 學分繳交 25,000 元(另繳報名費 500 元，舊生及校友免繳)。

十二、報名繳費方式：

(一) 請傳真或 Email 報名表。

(二) 確定開課後請於通知期限內(<https://web085003.adm.ncyu.edu.tw/extedu/>)

註冊個人基本資料及選課→點選〈學士學分班：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〉

(三) 學費請於上課首日攜帶現金至指定報到地點繳交。

十三、退費規定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不成者外，若因故退學者，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：

-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來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2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3) 欲申請退費者，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/3 前提出，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/3 前一日（不包含當日）。

十四、備註：

*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本課程不開放旁邊。

*修讀學分班因 不具正式學籍 不受理緩征、緩召。

*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「學分證明書」，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。

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網站：

洽詢電話：05-2732401~05 翁泰源先生(weng1121@mail.ncyu.edu.tw)

傳真電話：05-2732406

產學營運及推廣處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aicce/>

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「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」報名表

班 別	108 學年度第 1 期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 分 證 字 號		生 日	年 月 日
最 學 高 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
現 單 職 位	名稱： 職稱：		
職 務 內 容 (學 員 工 作 背 景)			
通 訊 處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
請提供以下資訊，俾使課程規劃及上課安排更為週延。			
報 名 動 機	☐ 增進工作知能 ☐ 單位指派參加 ☐ 個人研究興趣 ☐ 與更多同道交流 ☐ 習得第二專長，為調遷或轉業準備 ☐ 其他：_____		
希 望 增 進 知 識 經 驗	☐ 圖書館學原理方法 ☐ 圖書資訊使用者研究 ☐ 機構管理與行銷 ☐ 參考資源網路科技應用 ☐ 拓展人際關係 ☐ 其他：_____		
繳 交 資 料	※報名表 ※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※身分證正面影本		
注 意 事 項			